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 溫 115 毒偵緝 432 字第 號

1383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毒偵緝字第 43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5 年度毒偵緝字第 432 號被告陳有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有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溫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周欣蓓 決行